

炒股“利得税”申报不等于征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89/2021\\_2022\\_\\_E7\\_82\\_92\\_E8\\_82\\_A1\\_E2\\_80\\_9C\\_E5\\_c46\\_28959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9/2021_2022__E7_82_92_E8_82_A1_E2_80_9C_E5_c46_289597.htm) 炒股“利得税”到底缴不缴，连日来见诸于各媒体的报道与震荡不息的股市一样，让股民们的心情也变得动荡不安。随着个税申报时间的日益临近，答案终于揭晓。昨日，地税部门明确表示，炒股盈利个税须申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10月31日，市民王女士打来热线，说他们看到10月27日的一家报纸上报道：“炒股收入也要申报个税。”而就在这天，另一家报纸上却说：“股票买卖盈利部分无须纳税，目前我国还不具备征收资本利得税的条件。”两家媒体两种截然相反的答案，搞得她很茫然，不知以谁报道的为准？据悉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通知，从2008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，各地税务机关做好2007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工作。针对股民普遍关注的炒股收入是否征税的问题，记者咨询了市地税局有关负责人。该负责人称股民无需担心，税务部门只是要求高收入者申报个税，并不意味着一定要征税。截至目前，国家税务总局还没有下发相关征收文件，炒股盈利个税暂时不会征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